

广州市荔湾区十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5)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局长 莫丽飞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荔湾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荔湾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

实施“百千万工程”为统领，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为中国式现代化的荔湾实践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¹

1.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0,139万元，同比增长3.7%，完成年初收入计划580,000万元的103.5%。其中：税收收入402,894万元，占比为67.1%；非税收入197,245万元，占比为3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48,503万元、调入资金290,061万元、一般债务收入3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225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12,928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7,120万元²，下降2.3%。加上上解支出220,996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2300万元³、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39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00,555万元。年终结转12,373万元。

¹ 2024年财政收支执行数据以当年1-12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数为基础，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² 2024年预算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省和市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因此，一般情况下，年度执行数会大于年初预算数。

³ 主要是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用于购买省内拆旧复垦指标。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预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1,020 万元。2024 年年初结转资金 3225 万元，实现列支 2210 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2024 年我区安排预备费 11,130 万元，实际执行 3850 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24 年有部分科目发生变动。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4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9,18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284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288,8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5,124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48,395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8,76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85,000 万元、上解支出 244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34,010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14,385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7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50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487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金 469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82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705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62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483 万元后，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111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564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547 万元。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收入为 514,15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 413,172 万元，已列入 2024 年度预算统筹使用；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0,979 万元⁴，已按要求专项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发展专项、科技创新、医疗卫生、文化繁荣发展、城市更新等项目。

（六）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806,863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806,793 万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新增债券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91,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 万元，专项债券 288,800 万元。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均按规定报经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

⁴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2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4 万元。

议、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推进城区基础设施、教育事业及医疗卫生事业等建设支出。

3.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6,5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165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14,890万元。2024年没有到期需归还的政府债务，为此没有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七）2024年财政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120,368 万元。支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推动最小应急单元扩面提质。持续推进群防共治工作提质创优行动，打造“广州街坊·西关达人”“1+22”系列群防共治品牌队伍，城区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2.教育支出 350,601 万元。支持深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加快推进教育强区建设，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提高荔湾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推动健全教师培养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3.科学技术支出 15,591 万元。支持深入实施产业载体建设三年行动，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培育激光与增材制造、现代中药与高端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细分产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为科技创新研发营造良好氛围。加大科普活动基础投入，持续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搭建多元科普平台。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86 万元。全力兴文化赋新能，

持续擦亮岭南文化招牌，支持实施粤剧粤曲保护、传承、创作、传播、育才系列工程，大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白鹅潭春节烟花汇演出圈出彩，精心开展水上花市、传统迎春花市、端午游龙、羊城菊会等重大民俗、节庆活动，促进荔湾文旅融合发展亮点纷呈。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57 万元。多措并举稳定就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孤儿生活补助等社会福利资金，健全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深入开展“百医护老”工程，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夯实社会保障基础。

6.卫生健康支出 164,771 万元。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探索构建以荔湾中心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推进中医药特色建设，着力推进国家、省、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落地。

7.节能环保支出 6852 万元。深入推进绿美荔湾生态建设，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巩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成果，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美丽城区+美丽河湾”创新示范，打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现代化中心城区。

8.城乡社区支出 53,230 万元。加力提速推进城市更新，加大交通设施建设力度，以道路交通“硬联通”提升要素流动加速度。继续开展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分类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持续优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打造更多群众身边可看可感可及的微改造成果。

9.农林水支出 7532 万元。大力推动“百千万工程”，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管理，强化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支持农业产业提升与动植物保护。

1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61 万元。聚焦产业协作，推动“反向飞地”建设，深化做好对口帮扶、对口合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进贵州黔南、梅州梅县、梅江、湛江坡头、三峡库区巫山县等地区帮扶，推动产业协作，助力当地产业发展。

（八）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 2024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提审议意见，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财政预算刚性，强化预算约束意识，加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严肃性，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挖潜增收与涵养财源齐发力，助力财政收入稳健前行

一是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夯实财源增收基础。依托税源培植巩固联席机制，发挥多方协同作用，结合经济发展态势做好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努力壮大税源、稳固税源，增强经济抗风险能力。二是深挖财源增收潜力，推动组织收入提质增效。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充分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提升资源资产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益，持续挖掘增收潜力，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三是深化企业服务成效，培育财政收入新动能。加强税源监控管理，持续发挥重点税源“压舱石”作用，积极发挥综合治税作用，落实落细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以更多更实的举措支持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持续推动市场主体减负增效，形成优质稳定财源。

2.强化协调联动，向上争取实现新突破

坚持规划引领，项目为先，抓住国家重大战略机遇，精准把握上级政策性资金投向领域，制定印发《关于主动对接中央、省、市财政政策资金助力荔湾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在优化项目储备上发力，拧成一股绳、铆足一股劲，吃透政策要求，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积极向上争取上级资金。安排 10,0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助力提高项目储备成熟度，打好项目申报的“提前量”，确保上级资金政策下达时有项目“接得住”，项目资金下达后“用得好”，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政策“笼子”、规划“盘子”、资金“袋子”。2024 年我区获得上级政策性资金 538,2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226 万元，增长 56%，特别是在争取重点领域竞争性分配资金上实现了新突破，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7,600 万元，占全国专项资金七分之一；争取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8,496 万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0,493 万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91,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000 万元，增长 126.6%。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

3.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综合效应，保障重大战略和重要任务落实

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意识，管理好党和政府“钱袋子”和“账本子”，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财政资源配置和政策供给，确保国家、省、市、区各项部署要求和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出台《广州市荔湾区实施“百县千镇

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财政支持政策》，推出五方面二十三条重点举措，以精准、有力、有效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全年投入涉企扶持资金 33,283 万元，吸纳、孵化、培育和壮大一批优质企业，推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着力保障改善民生。2024 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1,022,31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8.3%。继续优先安排“三保”保障资金，充分发挥“三保”作为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压舱石”的重要作用，始终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进一步为民生“加码”、为幸福“加速”、为生活“加温”。四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稳定和扩大就业。投入 10,585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落地，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健全和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4.创新财会监督方式，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安排部署，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加以谋划推进。一是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依托“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丰富财会监督内涵，强化与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以过程管控为导向的监督运行机制，突破监督结果应用瓶颈，为财政部门开展财会监督赋予未来发展新动能。二是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督，借助“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联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资格和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

多项事，切实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的情况，有效提升了检查质效。三是持续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积极探索财会监督与巡察、审计、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配合协同，在信息共享、协同监督、成果共用、线索移送等方面联动协作，合力构建协同高效的财会监督格局，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5.以敢“破”敢“立”推进预算管理体制变革

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等系列措施，在有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促进财政平稳运行、风险总体可控。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从“护盘子、守基数”到“破基数、压成本”，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坚决“破”，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从“做事先要钱”到“先谋事、再排钱”，以该保必保、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理念善于“立”，积极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二是建立民生支出政策评估机制，对于到期续期、提标扩围或新增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项目，项目实施期限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的基础上，同步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政策保障力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增量大小相适应，不过高承诺，确保政策保障效果与施政目标和人民获得感相协调，退出低效无效政策。三是印发《关于 2024 年强化过紧日子思想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工作措施》，从严落实落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项目预算评估，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盘活闲置低效资金，坚持节用裕民，兜牢底线民生。

6.多点发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紧紧围绕实现预算与绩效一体融合的目标，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财政事前重点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规范开展绩效评价，督促用款单位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让绩效工作更有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聚焦优化绩效指标，按照市统一部署，采取试点先行方式，对街道经济发展、社会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治理、文化发展等方面的指标设置全面展开研讨，集思广益，以点带面打通财政预算绩效与基层实际工作的联系，建设基层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三是联同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和民情观察员开展满意度调查、走访调研和现场评价等方式，对2024年度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开展专项绩效评价，有效实现人大监督与财政评价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绩效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聚焦“借用管还”全过程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申报管理，优化债券资金投向。提前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全面了解年度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立足实际，认真谋划，政府债券额度优先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二是完善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围绕重点领域提前做好项目谋划与储备，提高项目申报成熟度，形成“建成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前期推进一批、谋划储备一批”的债券项目储备循环机制，做到债券项目即发即用，提高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率。三是加强债券项目全流程监控，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

依托“数字财政”穿透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专项债券项目日常储备、年度需求申报和建设运营存续期的资金使用进行全流程监测，从而实现财政部门对政府专项债券的全周期管理和常态化风险监控，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作用。四是强化投后管理，聚焦风险管控。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定期组织隐性债务核查，及时足额缴纳债券利息，牢牢守住不发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

整体来看，2024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的风险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新旧动能转换不够到位，科技创新驱动作用仍需增强，重大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快。二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运行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需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下更大功夫。对此，我们要坚定信心、担当作为，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运会召开之年。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意义重大。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收入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做好2025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基调和工作要求，释放了宏观政策将更加积极有为的信号，加上我区经济持续企稳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创造了良好环境。

然而，由于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居民消费意愿和企业投资信心仍需提振，加之当前可盘活的政府性资源资产空间进一步缩小，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

支出方面，我区正处于转型升级的“爬坡过坎”阶段，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民生领域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加大，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显现。

总体来看，我区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持续汇聚，为财政平稳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我们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障重点，切实保障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1.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按照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确定的“一个目标愿景、三个发展定位、三个核心功能”发展思路，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统领，围绕“拼经济、保安全，办全运、提品质”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全力建设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现代化中心城区，为

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贡献荔湾力量。

2.主要原则

(1) 坚持以政领财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按照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确定的“一个目标愿景、三个发展定位、三个核心功能”发展思路，预算编制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支撑我区高质量发展。

(2) 坚持资源统筹原则。加强四本预算资金、转移支付与本级资金、债券与其他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强化存量资源与增量资源统筹，积极争取国家增量政策和资金倾斜支持，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内盘活资金资源。

(3) 坚持保障重点原则。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稳预期、强信心。从严落实落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节用裕民，聚焦民生保障，兜牢“三保”底线。预算安排优先向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发展、有效投资和扩大消费倾斜，支持“能打粮食、多打粮食、快打粮食”的项目，增强经济“造血”功能。

(4) 坚持零基预算原则。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强化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综合平衡基础上编制预算。

(5) 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

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加强对相关资金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提质降本增效。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8,200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8,600万元、调入资金252,84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39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319,782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如下：税收收入411,04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66.5%；非税收入207,16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33.5%。

2.支出方面。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3,000万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加上上解支出196,782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19,782万元。

2025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28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225万元，同比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5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44万元，同比减少2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25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9,57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10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6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48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91,431万元。

2.支出方面。2025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11,431万元，

加上上解支出 30,000 万元、调出资金 250,000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91,431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0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5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176 万元。

2.支出方面。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3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843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176 万元。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1.收入方面。2025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86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547 万元后，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415 万元。

2.支出方面。202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983 万元，年终结余 432 万元。

（七）部门预算草案

2025 年区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1,879,653 万元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63,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19,3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3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983 万元，其他各类资金 187,148 万元。区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 11 项，安排预算 18,839 万元。区级 75 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区人大全体代表大会审议，其他非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草案报大会备案。按

⁵ 2025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支出 1,879,653 万元，其中：区级 75 个部门预算单位安排支出 1,862,672 万元，其他非部门预算单位安排支出 16,981 万元。

照区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提交作为部门预算专题审查的单位有4个，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

（八）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2025年区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付息资金31,900万元，付息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29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9,000万元。2025年无到期还本债券，不需安排债务还本资金。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九）2025年财政重点领域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的要求，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当好排头兵，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1.“筑巢引凤”凝聚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2025年安排48,384万元加大产业投资力度，以现代都市工业立区，前瞻布局产业平台，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为聚“荔”现代都市工业发展筑好“巢”，引好“凤”。一是安排产业投资基金10,000万元，充分发挥“以投促引”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荔湾。二是安排招商引资资金25,877万元，以“实体经济为本、现代都市工业立区”为导向，大力发展以现代都市工业为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贸业共同发展的实体经济，以三大主导产业筑牢新质生产力的厚实根基。三是安排其他科学技术支出12,507万元，全面贯

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创载体的培育和管理，壮大科技创新主力军，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作用，塑造发展新动能新势能。

2.强化统筹保基本，用心用情保民生

2025年投入民生支出965,103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9%。大力实施民生工程，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其中，安排教育支出332,894万元，坚定不移唱响“学在荔湾”教育品牌，落实落细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着力完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87万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推动社会救助制度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变；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50,639万元，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积极回应群众对优质医疗服务的期盼，多措并举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均衡布局。

3.用“绣花”功夫，精心打造荔湾文商旅活力区

2025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612万元，继续挖掘优质特色文旅资源，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积极整合文旅消费资源，继续打造“三月三·荔枝湾”“五月五·龙船鼓”等一系列“荔枝湾·新西关”民俗文化活动，强化民俗文化盛会的沉浸式和互动性体验，唤醒民俗文化的记忆，留住人们的乡愁。安排58,400万元投入历史文化街区建设、老旧小区微改造，以文化为灵魂、以微

改造为底色，提升荔湾文商旅活力区保护传承水平，强化荔湾历史文化特色品质，持续推动我区老城市焕发新活力。

4.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城市治理再添活力

2025年是“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推进、实现全面突破的关键一年，我区将继续以“头号工程”的力度和势头，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一是安排 96,030 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建设，强化线网、管网治理，优化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着力构建“平安、整洁、干净、有序”的居住环境。二是继续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支援、合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 25,46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加强与贵州、新疆、西藏、湛江、梅州等地的对口帮扶协作，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三是安排 10,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对标“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提前谋划，力促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等环节全面提速，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助力我区“百千万工程”稳步实施。

5.筑牢安全防线，推动平安荔湾再提质

2025年安排 151,107 万元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最大限度消除社会面风险隐患。一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32,077 万元，扎实开展预防与化解社会重大矛盾专项治理行动，深化综治中心提档升级，推进网格化精细化基层治理，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全民反诈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二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30 万元，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报与预警机制，落实落细“三防”工作，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安排校园安全支出 4600 万元，持续健全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全力维护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稳定，为校园安全保驾护航。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在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我区参照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情况，已按规定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需的基本支出、部分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款、部分民生项目支出，以及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十）确保完成 2025 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 积极做好开源增收，带动财税收入新突破

一是固源培优生财育财。充分发挥区税源培植巩固机制联动优势，不折不扣持续夯实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根基，聚焦发力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税源企业，强化重点税源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管理，利用财税联动机制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税源税收保障。二是系统谋划齐抓开源。多方统筹财政资源，推进盘活国有资产工作，不断探索多元化手段，稳妥组织非税收入征收，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不断培育壮大经济增长点和财源贡献点。三是蹄疾步稳深化改革。抓住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契机，深刻把握平台经济对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稳步拓展税源空间，着力提升收入组织工作科学性、前瞻性。

2. 坚持用财有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保障财政支出重点，以零基预算为抓手，建立完善“有保有压”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加大对教育、科技创新、社会保障和就

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刚性需求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稳经济、扩内需、提预期作用，大力支持重大项目招商、都市产业发展，促进消费市场提振信心。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党政机关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继续强化源头管控，坚持集约节约、精打细算、优化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2025年部门预算对一般性支出压减6.2%，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到预算编制的“最先一公里”。

3.坚持守财有节，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风险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民生支出政策评估机制，严控出台提标扩围政策及新增政策，精准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保障顺序。二是严防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健全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科学测算举债规模，足额编列债务还本付息预算。三是着力提升库款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库款“日监控”机制，确保库款平稳运行。四是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依托“数字财政”、直达资金等平台，完善线上监控机制，增强动态监控，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4.坚持理财有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挖掘国有资产资源潜力，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的力度，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稳预期、稳增长、

稳就业中的作用，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财政资源配置和政策供给，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确保国家、省、市、区各项部署要求和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闭环系统，强化有保有压、统筹有力的预算安排机制。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数字化建设，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实现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预算管理全流程核心业务全覆盖，紧跟省市数字化改革步伐，逐步拓宽系统应用场景，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各位代表，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民代表大会的依法监督下，干字当头、实字为要，继往开来、不懈奋斗，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不断书写荔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